

立信會計叢書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顧詢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9595.9
544
立信會計叢書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顧詢 著

95.9
54
54
495.9
754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版

◆(63072.1)

◆F二〇六

章

立信會審計學教科書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潘序

倫詢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人

王長雲
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凡 例

(一) 本書由著者所編著之『審計學』一書節編而成，共分十二章，舉凡審計之意義，目的，種類，原則及方法，均已扼要敘述。所論各點，尤以切合我國國情爲度，其有採自東西文書籍者，亦以與國內習慣法律無抵觸者爲限。

(二) 本書備作高中商科三年級學生教本，凡在一二年級習過會計學者，均可適用。若已讀過潘序倫王澹如合著之『會計學教科書』者，習之尤宜，蓋本書之程度及編制，均以啣接該書爲標準者也。本書亦適用於商科大學三四年級採作教本之用，但在審計學學分較多而程度較深之大學，則以採用著者所編著之『審計學』爲宜。

(三) 本書每章之末均附問題甚多，俾教師隨時得令學生作答，以資覆習。

(四) 本書因篇幅關係，對於實際查帳時頗屬重要之工作底稿及報告書，未能多舉實例，師生教學時，可採用顧詢錢迺激所編之『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一書，作爲補充資料。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潘序倫顧詢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審計之意義.....	1
第二節 審計之目的.....	3
第一項 檢查帳目上之錯誤.....	3
第二項 檢查帳目上之舞弊.....	6
第三項 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正確.....	6
第四項 改良會計制度及營業政策之準備.....	8
第五項 審計目的重要性之變遷.....	9
第三節 審計之種類.....	10
第一項 詳細審計.....	10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審計.....	12
第三項 特種審計.....	14
第四項 期末審計與分期繼續審計.....	16
第四節 內部牽制組織與審計之關係.....	17
問題	18

第二章 查帳工作之開始

第一節 委託人之地位.....	21
第二節 委託查帳之目的及審查之範圍.....	22

第三節 委託書.....	23
第四節 查帳員應預備之表格.....	25
第五節 被查機關應預備之表冊.....	29
第六節 查帳程序.....	32
第七節 文具用品及審計用紙之準備.....	34
第八節 查帳員對於被查機關職員之態度.....	35
問題.....	37

第三章 帳冊單據之審核

第一節 查核帳冊單據之基本法則.....	38
第一項 逆查法與順查法.....	39
第二項 抽查法與精查法.....	40
第二節 期末及期初試算表及附表之查對.....	43
第三節 原始憑證單據之檢查.....	45
第一項 發出憑證之檢查.....	46
第二項 外來憑證之檢查.....	48
第三項 互執憑證與自存憑證之檢查.....	50
第四節 傳票與原始簿之查核.....	51
第五節 原始簿過帳之查對.....	53
第六節 合計額及數字計算之覆核.....	55
第七節 核對標記之應用.....	56
問題.....	58

第四章 資產之審計——現金及應收款項

第一節 現金及銀行往來.....	60
------------------	----

第一項 手存現金之檢查.....	61
第二項 銀行往來之檢查及調節.....	64
第三項 運送中現金之審查.....	66
第四項 現金記錄之審查.....	67
第五項 現金舞弊之審查	69
第二節 應收帳款.....	71
第一項 審核應收帳款之一般手續.....	71
第二項 應收帳款之通函詢證.....	73
第三項 應收帳款之分析與估價.....	74
第四項 應收帳款舞弊之審核.....	78
第三節 應收票據.....	79
第一項 應收票據之審查方法.....	80
第二項 應收票據之估價.....	83
問題.....	85

第五章 資產之審計——存貨

第一節 審核存貨之一般原則與手續.....	90
第二節 審核存貨之各別原則與手續.....	92
第一項 商品盤存之審核.....	92
第二項 材料盤存之審核.....	93
第三項 在製品盤存之審核.....	94
第四項 製成品盤存之審核.....	95
第三節 查帳員之監盤存貨.....	96
第四節 存貨估價之審核.....	97
第一項 存貨估價標準之審定.....	97

第二項 存貨表中所用單價之審核.....	99
第五節 存貨表計算之覆核.....	102
問題.....	103

第六章 資產之審計——投資及遞延資產

第一節 投資.....	105
第一項 銀行定期存款之審核.....	105
第二項 貸出款項之審核.....	106
第三項 有價證券投資之審核.....	108
第二節 遞延資產.....	111
第一項 審核遞延資產之一般原則及方法.....	111
第二項 預付費用之審核.....	113
第三項 用品盤存之審核.....	115
第四項 公司債折價之審核.....	115
第五項 開辦費之審核.....	115
問題.....	116

第七章 資產之審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第一節 審核固定資產之原則及方法.....	118
第一項 固定資產歷史之審核.....	119
第二項 固定資產所有權及實物之審核.....	120
第二節 固定資產成本之審核.....	122
第三節 固定資產增加與減少之審核.....	123
第四節 固定資產折舊與漲價之審核.....	125
第五節 押租及保證金之審核.....	126

第六節 遞耗資產之審核.....	126
第七節 無形資產之審核.....	128
第一項 審核無形資產之一般原則.....	128
第二項 各項無形資產之審核.....	129
題問.....	133

第八章 負債之審計

第一節 審核負債之特質.....	136
第二節 應付帳款.....	137
第一項 審核應付帳款之一般手續.....	138
第二項 付款憑單制度下應付帳款之審核.....	139
第三節 應付票據之審核.....	142
第四節 應付未付項目之審核.....	143
第五節 遞延負債之審核.....	145
第六節 公司債之審核.....	146
第七節 抵押借款之審核.....	149
第八節 存項之審核.....	150
第九節 或有負債之審核.....	151
問題.....	154

第九章 資本之審計

第一節 獨資企業資本之審核.....	157
第二節 合夥資本之審核.....	158
第三節 公司股本之審核.....	161

第四節 公積之審核.....	166
第五節 虧損之審核.....	170
第六節 『本期損益』之審核.....	172
第七節 盈餘之分配.....	173
第一項 合夥損益分配之審核.....	173
第二項 公司盈餘分配之審核.....	175
問題.....	177

第十章 損益之審計——進貨及銷貨

第一節 審核損益之特質.....	180
第二節 進貨.....	181
第一項 進貨原始憑證之審核.....	182
第二項 進貨簿與進貨客戶總帳之審核.....	184
第三項 進貨退出之審核.....	186
第三節 銷貨.....	187
第一項 現銷之審核.....	187
第二項 賒銷之審核.....	188
第三項 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審核.....	191
問題.....	192

第十一章 損益之審計——營業費用及其他損益

第一節 審核營業費用之一般原則與手續.....	195
第一項 費用單據之審核.....	195
第二項 費用數額正確與否之決定.....	196
第三項 零用現金中支出費用之審核.....	197

第二節 各種營業費用之個別審核.....	198
第一項 薪金.....	199
第二項 佣金.....	201
第三項 各項用品.....	201
第四項 修理費用.....	202
第五項 利息開支.....	203
第六項 壞帳損失.....	204
第七項 折舊.....	206
第三節 其他損益之審核.....	208
問題.....	211

第十二章 查帳報告書之編製

第一節 編製查帳報告書前所須考慮之事項.....	213
第二節 報告書內容上所須注意之事項.....	215
第三節 查帳報告書之組成.....	216
第四節 報告書或說明書本文.....	219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審計所須報告之事項.....	219
第二項 詳細審計所須報告之事項.....	222
第三項 報告書本文舉例.....	224
問題.....	228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審計之意義

審計(Auditing)云者，對於他人所作成之會計記錄，及其有關係之文件與實物，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爲全部或一部之檢查，以確定其會計記錄之是否適當，是否足以正確表示該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成績，同時更指正其謬誤，摘發其詐弊，並爲出具報告書或證明書，以表示其客觀意見之謂也。請申論之於下。

審計係以他人所作之會計記錄爲對象，自己檢查自己所作之會計記錄，嚴格言之，不得謂之審計。蓋審計之價值，端賴公允，必以第三者之立場執行之，其效用始克顯著。至若營業機關之內部，每於會計科(Accounting department)之外，另設稽核科(Auditing department)以施行內部之審計者，雖同樣可以查察會計上之謬誤與舞弊，但在整個機關言之，不過爲自己檢查自己所作之會計記錄而已，其對外之效果，實屬有限，必待處於第三者地位之查帳員(Auditor)爲之審核證明，方能取信於外界也。

然此處所稱之查帳員，究以何人充之，始爲適當乎？曰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是已。良以會計師具備簿記上及會計上之專門學識技能與經驗，經政府之認許，以受人委託辦理會計事務爲職業，故從事

審計，最爲適宜。

審計之對象爲他人之會計記錄，所謂會計記錄者，舉凡發生交易時之原始憑證單據，記載交易之帳簿表冊均包括在內。但爲求悉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起見，即各項資產之實物，債權債務之對方，亦均成爲審查之對象。例如審查現金，除審核現金交易之憑證記錄外，更須點查其手存現金，以覘其是否與帳簿所載者相符。審查應收或應付帳款，除審核其發生此項交易之憑證單據及記載此項交易之帳簿記錄外，更可發信與債務人或債權人，查詢其結欠或結存數額之是否正確是也。

審計本身之意義，已如上述，茲爲明晰起見，試再一述審計學與會計學之關係及其間之區別。會計學者分會計學爲「廣義會計學」及「狹義會計學」二種，以審計學爲廣義會計學中之一部份，與狹義會計學互相對立。且謂狹義會計學爲廣義會計學之「建設部份」或「積極部份」，審計學則爲其「分析部份」或「消極部份」。蓋審計學者，以狹義會計學之原理法則爲準繩，而分析審查其會計記錄，研究其記帳手續及方法，並推敲其會計原理，以證明其正確而止，並無其他積極行爲也。復有稱會計爲「學」(Science)，審計爲「術」(Art)者，蓋以審計學不僅包含審計之原理，更有審計之切實法則可循，此項切實之審計法則，乃由經驗得來，故欲審計結果之美滿，則凡任查帳員者，非具有豐富之經驗，殆難爲功，此即審計之所以被稱爲術，而有別於會計學之一大原因也。

雖然，以上兩說，一認審計學僅爲廣義會計學之消極部份，一認審計學爲術而非學，均未見十分允當。蓋審計之爲用，不僅證明會計之正確爲已足，更可進而分析其營業所得之結果，以決定其商業政策，改良其組織制度，藉以增加其營業利益，在社會經濟建設方面，亦有莫大之

價值，並非專注重於正誤防弊等消極工作而已。至論審計是否為科學之一種，則凡熟諳科學之真諦者，類皆肯定之。蓋所謂科學，不外乎以有系統之方法，而歸納吾人已有之智識與技能。審計因各種事業會計之檢查，積多數查帳員之經驗，對於審查會計之方法，得有一貫之體系，此一貫之體系，復適合於科學之原理，則審計與會計之同稱為「學」，自可當之而無愧已。

第二節 審計之目的

審計之目的，計有下列四項。

- (一) 檢查帳目上之錯誤。
- (二) 檢查帳目上之舞弊。
- (三) 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
- (四) 改良會計制度及營業政策。

茲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檢查帳目上之錯誤

企業機關之會計事務，若由會計學識經驗不甚充分之會計員任之，每易發生種種錯誤，而使帳目不能正確，甚或借貸不平，無從結算。因之時須請會計師為之審核，加以改正。此等錯誤，歸納言之，可分為兩大類：

(一) 記帳事務上之錯誤 記帳事務上之錯誤(Clerical errors)，即簿記上之錯誤是也。此種錯誤，大率由於記帳員之疏忽而起，但亦不可斷定其必無故意作偽之情形。此種錯誤，若再為細分，約有下列數種：

(甲) 計算上之錯誤 —— 此種錯誤，又可分為兩種：一為記帳前計

算上之錯誤，如銷貨時關於貨品數量單價合計之計算發生錯誤，以及應收應付各項如利息等之計算發生錯誤。一為帳簿表單上合計額與餘額之錯誤，如現金簿收付結存數額之計算錯誤，以及總帳借貨兩方合計及餘額之錯誤等是。

(乙) 入帳及轉記之錯誤——入帳之錯誤(Errors of commission)者，舉凡應入甲科目之帳項，而誤入乙科目；或應記甲簿之帳項，而誤記乙簿，或帳簿與科目雖未誤記，而誤記其數額等皆是。轉記之錯誤(Errors of posting)者，即由原始簿過入總帳或補助總帳時所發生之錯誤。或為數額上之錯誤，例如以四百五十元誤過為五百四十元；或為借貸方之錯誤，例如應過入借方者過入其貸方，應過入貸方者過入其借方；又如應過入甲帳戶之借方者，而過入乙帳戶之借方，應過入丙帳戶之貸方者，而過入丁帳戶之貸方。此外尚有將此一頁金額欄之合計額，過入次頁時，誤寫其數字，亦屬轉記之錯誤。入帳及轉記之錯誤，有影響於試算表之平衡者，有不影響於試算表之平衡者。但此等錯誤，均可以機械式之核對工作發見之，並為各種錯誤中之最易查見者。惟手續繁重，查帳員非有耐性，不克濟事耳。

(丙) 漏帳之錯誤——漏帳之錯誤(Errors of omission)，例如銷貨業已發送，而遺漏銷貨交易之記帳，或進貨業已收進，而遺漏進貨交易之記帳。又如一期之末，對於該期之各項應收未收收益，及各項應付未付費用，並未完全入帳等皆是。此種漏帳之錯誤，實為錯誤中之最重要而最不易發現者。蓋因其遺漏整個交易之記帳，並不影響於全部帳目信貸之平衡也。

(丁) 相抵之錯誤——相抵之錯誤(Offsetting errors)者，即借方

有一錯誤，而貸方亦有一數額相同之錯誤，與之互相抵銷，因而試算表之兩方，仍不失其平衡者也。此種錯誤，亦屬不易發現。

夫錯誤爲人類之習性，一企業終年之交易，無屢百千萬次，雖有精勤之簿記員，亦難免毫無錯誤。上述各種記帳事務上之錯誤，其性質之嚴重與否，雖不一律，但其結果，使全部帳目之失其正確也則一。故一人所作之會計記錄，必待他人加以覆核，檢出其錯誤而改正之，方可期帳目之完全正確。雖然，此等記帳事務上之錯誤，苟有工於核算並具有普通簿記智識之人員，加以覆核，亦能發現而糾正之，非必須費鉅額之查帳費，委托專門查帳員爲之，始能勝其任也。在查帳員方面觀之，接辦此等純粹機械式之查帳事務，亦覺太無意義。故近來會計師查帳工作之趨向，對於審查記帳事務上機械式之錯誤，已不十分重視。但此等錯誤之發現與糾正，實爲查帳員工作上當然連帶之事務與責任，凡爲查帳員者，莫不應備具並熟練此等基本技能，故亦未可忽視耳。

(二) 原理上之錯誤 所謂原理上之錯誤(Errors of principles)者，即不合會計原理之記帳也。例如修理房屋之修繕費，應屬營業費用之一項，若誤記作資產科目，則將使資產虛增此數，同時使損失少計此數，其結果足使資產負債表失其表現真實財政狀況之效用，而損益計算書亦不能表現正確之營業成績矣。又如資產負債損益科目分類之失當，以及決算帳表內容分類排列之不適宜，均足以使帳目不能有適當之顯示，因而失其重要之價值者，皆原理上之錯誤也。夫會計原理上之錯誤，有時毫厘千里，不易認辦，非具有相當學識與腦力之查帳員，類多不易發現而糾正之。但其錯誤之重要性，有時實千百倍於記帳事務上之錯誤，故凡爲查帳員者，莫不應致意於此也。

第二項 檢查帳目上之舞弊

人類之品性良莠不齊，加以外界之種種誘惑，舞弊作偽之事，在所難免，故檢查帳目上之舞弊，亦為審計目的之一種。帳目上之舞弊，質言之，亦不過為錯誤之一種，惟其錯誤之發生，係由於當事者之存心作偽而起。其舞弊之方式，或對於會計原理，有意使其錯誤，或對於數額之計算，有意增多或減少，或對於交易之帳項，有意重記或漏記。凡此種種，皆與上項所述錯誤之種類，大同小異，但一則無意，一則有心而已。至通常習行之舞弊，就其目的而分，約可大別為下列兩種：

(一) 竊取現金或物品之舞弊 竊取現金之舞弊 (Misappropriation of money)，如在收款時，將其吞沒挪用而不為記帳，或作虛偽之支付記錄，將款項侵吞或挪用等皆是。竊取物品之舞弊 (Misappropriation of goods)，則類多為偷竊及走漏之事。

(二) 隱蔽企業真相之舞弊 故作虛偽謬誤之記帳 (Manipulation of accounts)，以隱蔽事業真相之舞弊，類多為股東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員之行爲。其目的或欲多分紅利，或欲多得獎金，或欲抬高或抑低股票之市價，或欲隱蔽銀行或其他債權人，以達借款之目的，或有其他作用之動機，故意違背會計原理，用不正當之方法記帳。此種舞弊，非有學識優越經驗豐富與夫思想敏捷之查帳員，殆難發現也。

第三項 證明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正確

企業當局欲表示其帳目之正確，以取信於外界，必待獨立之第三者為之審核證明，此於第一節中業已言之。其所欲證明者，或為表示財政